**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消防水泡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ZB6764**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5209987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2099877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_Toc5209988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0](#_Toc52099888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_Toc520998949)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133](#_Toc520998950)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134](#_Toc520998951)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35](#_Toc520998952)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136](#_Toc520998953)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137](#_Toc520998954)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138](#_Toc520998955)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39](#_Toc520998956)

[格式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143](#_Toc520998957)

[格式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144](#_Toc520998958)

[格式十：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145](#_Toc520998960)

[格式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46](#_Toc520998962)

[格式十二：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146](#_Toc520998962)

# 采购邀请

采购项目：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消防水泡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BIECC-ZB6764

|  |
| --- |
| 采购人：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
|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
|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工；6391 5026 |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611室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王爽； 010-82373532 |
| 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本包控制金额 | 工期 | | 01 | 消防水炮改造 | 1项 | 1363230.69元 | 60天 | |
| 简要技术要求：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消防水泡提升改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注：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有冲突，以图纸为准。 |
| 财政批复文号：PXM2019\_042205\_000034-JH001-XM001  本项目预算金额：136.323069万元 |
| 采购项目的性质：财政资金，已落实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8、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 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时，下午13:30至16: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08室；  （3）报名所需携带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磋商文件出售价格：每包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只接受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09:30 |
| 项目负责人：王爽  联系部门： 招标事业部  联系方式： 010-82373532  户 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会议室。 |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 ■符合法规规定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
| 1.1.7 | 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3.1.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
| 3.2.1 | 报价有效期 | 90天 |
| 3.3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  （2）首次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4）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5）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网银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五章）；   5）供应商上一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第四章有特殊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可以不提供。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供应商须提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9）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10）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证书复印件。  （7）商务评审文件：  1）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五章）；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建设页、盖章页）；  3）项目团队情况证明文件；  4）公司简介。  （8）技术文件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3）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劳动力计划、主要机械设备计划及材料用量及采购计划；  5）确保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  7）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  8）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
| 3.4.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3份、电子文件1份。 |
| 3.5.1 | 响应文件包装 | |  |  |  | | --- | --- | --- | | 外包装 | 封装内容 | 备注 | | 包装1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首次报价单和保证金凭证应单独密封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1页的内侧） | 密封 | |
| 3.5.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 3.6.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3.7.1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金额：人民币20000元 |
| 4.2.1 | 磋商日期和地点 | 磋商日期：2019年7月2日上午09：30 时  磋商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会议室 |
| 4.2.2 |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
| 4.4.2 |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  ■服务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
| 4.4.6 |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
| 4.6.1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 不多于3个 |
| 4.6.3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确定  □由磋商小组确定 |
| 5.2.1 | 履约担保 | 不适用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 □按照货物类  □按照服务类  ■按照工程类 |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当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同时尽快将纸质版合同送至或快递至代理机构。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6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5）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磋商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草案条款；

（4）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第一章***《采购要求》***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响应文件

3.1报价要求

3.1.1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3.1.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报价有效期

3.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DOC、RTF、TXT、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TIFF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MP3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或优盘方式提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5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7磋商保证金

3.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7.2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网银汇款形式**（汇款帐户信息见第一章）**。

3.7.3磋商保证金网银支付帐户应为供应商基本银行帐户。

3.7.6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3.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

4.1.1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1.2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3评审方法

4.3.1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符合第1.4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0）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1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

4.4磋商

4.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6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3.7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5评审标准

4.5.1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有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2 履约担保

5.2.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5.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签订合同

5.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1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8.3.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收费标准 ：按财政评审后的金额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9.2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代理服务费。

9.3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附表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 30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30。 |
| 2 | 技术水平  （53分） | 业务保护方案及措施 | 12 | 重点考察如何保护现有设备安全、稳定、不中断运行的保护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2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8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3分） |
|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16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3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0分） |
| 项目组人员 | 10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8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5分） |
| 实施工期 | 3 |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3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分）；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分） |
| 售后服务质保期 | 3 |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3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分）；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1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3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3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3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
| 3 | 商务部分（15分） | 综合实力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保证体系证书 |
| 响应文件制作 | 3 | 响应文件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制作，便于评审委员会寻找、正本相关证书清晰日期完整，得3分；有一项顺序错误、证书不清晰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 相关业绩 | 10 | 近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消防工程业绩，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高得10分。  注1：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4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分）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 |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1分，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0.1分，最多得2分。  注：供应商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详见表后说明。 |

**说明1：评审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审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格式十二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商的），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格式十二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第五章 格式十二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 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甲方为建设中国园林博物馆消防水炮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园林博物馆消防水炮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工程内容：馆内消防水炮系统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馆内消防水炮系统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书；

2、补充协议（如有）；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洽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中标通知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主要设备到场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待结算审核报告完成，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收款发票。 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支票的形式向甲方支付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回。

十二、图纸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2套施工图纸，如承包人须额外提供图纸，额外提供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竣工图纸应由承包方在施工图的基础上，按照工程建设图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编制）

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禁止转让

3、承包人应当把一整套的合同文件（单价可除外）包括图纸、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连同工程开始后签发的一切指示、附加图纸、补充工料规范、资料表和细节存放在工地，以便发包人、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可随时查阅参考。

十三、发包人工作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7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7日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签订合同时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日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10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约定

十四、承包人工作

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施工计划在开工三天前提交；当月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每月25日提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无。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招标文件中未说明而实际存在的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保护并提出具体保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地上与施工场地邻近的建筑、物品由承包人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②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④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⑤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保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十五、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果工程进度出现拖延，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报告有关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进度或竣工出现拖延的原因。假如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在接到上述资料及原因的陈述后，认为工程的竣工可能或已拖延至超过合同协议中所指定的竣工日期，或超过任何以前根据本条款确定的延长期限，而拖延的原因是由于下列情况：

不可抗力；

发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交出工地的时间内交出工地。

3、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应与承包人协商，公平、合理的解决延长工期问题，将形成新的竣工期限。但是由于上述情况所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如：开办费、利润及照管费等。

十六、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结算价格调整方法：

1、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子目为固定综合单价。

2、发包人及设计方提出的新增施工内容导致的工程量增加按实调整，固定单价不变。

3、工程变更和洽商无论由那方提出，均需要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变更洽商的项目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同时，按报价已有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近似子目的，按投标报价中近似子目的单个清单子目计算；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参考当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报招标人审定。

十七、质量保修

1、承包人对整个工程承担保修责任，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2、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十八、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正常履行合同时，如一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规定条款，一方若因未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责任。

十九、不可抗力：

1、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动乱、灾难性事件的发生，或司法、政治限制、政府行为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均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 四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要求修改或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另行商签有关文件或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方应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二十二、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可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十三、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确定，该补充合同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本项目费用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所涉及的改造内容，需要在保证现有设备不受损害前提下进行修缮。**

**2、本次采购向供应商提供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根据以上提供的文件认真核算，确保工程材料、设备、施工工程量准确无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园林博物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毗邻园博园，建筑面积43950平米，为保证园博馆的防火要求，馆内安装有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扫描消防水炮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室外环路和染霞山房安装有地下消防栓灭火系统，为园博馆安全运行提供安全保障。园博馆内共安装有30门灭火水炮，分布在馆内的不同区域，设备的完整性和良好运行，对园博馆至关重要，本次改造的目的旨在完善由于设备老化造成的寻火慢，信号反馈慢，现场水炮控制系统故障，中控室主机无反馈型信号等相关一系列的问题，确实保障消防水炮灭火系统运行良好。

本次改造的目的旨在完善由于设备老化造成的寻火慢，信号反馈慢，现场水炮控制系统故障，中控室主机无反馈型信号等相关一系列的问题，确实保障消防水炮灭火系统运行良好。

现场计划安装的水炮灭火设备既可人工操作也可智能自动灭火。定位准确，抗干扰能力强，灵敏度高。

本项目改造所采用的产品，必须符合权威部门规定的产品标准，配件市场容易采购，严厉杜绝垄断性产品。设备保质期在两年以上。

由于现场水泡安装位置距地面较高，施工难度大，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厉杜绝违章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方负完全责任。

二、园博馆消防水炮系统现状

1）消防水炮主机故障，运行程序无法打开，导致现场水炮寻火后，报警信号无法传回主机，主机无法判断系统处于手、自动状态，致使系统无法打开水炮前端电磁阀喷水灭火。

2）消防水炮装置寻火后炮头定位不准和无法定位，无法实现自动喷水功能。

3）原有消防水炮系统设备技术较落后，随着消防设备技术的飞速发展，原有设备已无法修复，缺少相应电子部件。

三、消防水炮系统提升改造目标

采用全新消防水炮系统后将为园博馆提供一套“高清化、智能化、高集成”的消防系统，满足园博馆在消防安全保障方面的需求。

通过对中国园林博物馆消防水炮系统改造，使其消防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防工作的需要，消除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工作人员提供更加安全、便利的办公环境，确保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园博馆的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及消防设备管理。消防设施设备得到了系统完善，增强了馆内的消防安全，保障了人员的人身安全和馆内资产安全，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的有效性。

四、消防水炮系统的设计功能：

根据北京园林博物馆的结构特点，选用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来实现对本体高大空间区域的灭火保护。该系统利用紫外探测，红外定位，可大大提高响应速度及定位准确度，及时快速启动消防水炮进行定点灭火，实现将火灾扑灭在萌芽阶段。

1、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具有以下特点：

Ø 及早发现火情，定位准确，灭火及时。

Ø 水流集中，灭火效率高，保护范围大。

Ø 图像监控技术，结合现场图像，可进行人工控制操作。

Ø 可远程通讯，可实行地面总线调试与检测。

Ø 具有单机运行、自成系统、接入其它报警系统多种工作方式，适应范围广。

Ø 通过红外探测完成对火源的定位，具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误报率低。

Ø 火灾扑灭后自动停止射水，有效避免水渍，减少损失。

2、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设置

根据北京园林博物馆的结构特点，依据上述规范，对现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24小时保护，在展厅、大厅等高大空间处设置消防水炮。消防水炮产品安装高度范围6-22米，采用边墙式安装，可视现场具体情况调整，本项目安装位置2层，设计满足《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等规范的要求。因高空作业危险性大，需提供具体脚手架搭建方案及示意图。

3、系统组成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是一套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系统由消防泵组、水池、管网、电动阀门、水流指示器、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控制装置及电源部分等组成，适用于高大空间的火灾扑救。

四、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60天，质量标准合格。

五、质保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交工验收文件签署之日起24个月。

六、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施工单位及中标单位必须具备建筑类的消防施工资质。现场安装的水炮灭火设备既可人工操作也可只能自动灭火。地位准确，抗干扰能力强，灵敏度高。现场施工人员须具备高空作业证书。本项目改造所采用的产品，必须符合权威部门规定的产品标准，配件市场容易采购，严厉杜绝垄断性产品。设备保质期在两年以上。由于现场水泡安装位置距地面较高，施工难度大，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厉杜绝违章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方负完全责任。四固展厅由于建设初期的原因，水炮安装为不合理，覆盖面积小，保护范围有死角，借此改造之机，需要把水泡调整到合理位置。

**附件1：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4. 若本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有冲突以图纸为准。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1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  | 台 | 30 |
| 2 | 解码器 |  | 台 | 30 |
| 3 | 现场控制盘 |  | 台 | 30 |
| 4 | 电磁阀 | DN50 | 个 | 30 |
| 5 | 水流指示器 | DN50 | 个 | 30 |
| 6 | 智能灭火装置控制器 |  | 台 | 1 |
| 7 | UPS不间断电源 |  | 套 | 1 |
| 8 | 硬盘录像机 |  | 台 | 1 |
| 9 | 智能接口单元 |  | 只 | 1 |
| 10 | 手动末端试水装置 |  | 只 | 1 |
| 11 | 视频线 | SYV75-5 | m | 6000 |
| 12 | 配管 | JDG管20 | m | 2000 |
| 13 | 升降车 |  | 项 | 1 |
| 14 | 脚手架搭拆 |  | 项 | 1 |

**附件2：图纸**

**（**以电子版文档形式提供**）**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邀请书（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工程及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首次响应总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01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

**1、总报价不应超出本包控制金额：136.323069万元，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此表后附分项报价并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供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1、本表须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应答；

2、所应答的技术要求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注册地点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企业性质 |  | | | 办公场所面积 | | 平方米 |
| 营业范围 |  | | | | | |
| 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资产（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 固定资产现值 | | 流动资金 | |
|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  | | | | | |
|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  | | | | | |
| 企业员工 | 员工总数  人 |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 | | | |
| 单位组织构架 |  | 请附图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纳税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提供首次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记录（可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首次响应文件规定提交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原件无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7-6 信用声明**

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自身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项目业主** | **主要内容** | **工程**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上表应填写供应商近三年所签订的消防工程业绩。  2、本表应附有相应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本表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 | | | | |

格式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 专业 |  | | 从事此类工作年限 |  | |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格式十：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资质证书**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格式十一：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格式十二：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交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监狱企业参与磋商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的工程/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工程/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